

证券代码：000566
债券代码：112092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债券简称：12海药债

公告编号：2017-04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2海药债”兑付、付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3日，凡在2017年6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本期债券摘牌日为2017年6月12日，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3日，兑付兑息日为2017年6月14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发行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海药债”、“本期债券”）至2017年6月14日将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12海药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海药债；
- 3、债券代码：112092；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 5、每张面值：100元（10张为1手，1000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2年6月14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6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2017年6月14日；

12、担保情况：发行人将持有的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99.14%的股权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设定股权质押担保；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债券利率调整及回售：2015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海药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12海药债”的回售数量为84,262张，回售金额为8,426,2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4,915,738张。

二、本期债券兑付、付息方案

按照2015年5月4日发布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2.20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7年6月12日；

2、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13日；

3、兑付兑息日：2017年6月14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工作。

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7年6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联系人：王小素、钟晓婷

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0898-6865678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刘文振、杨德聪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